

##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膜天膜”）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[（2021）兵0302民初354号]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民

住所：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60号

被告一：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

住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达板山工业园区。

被告二：康伟

#### （二）原告诉状中所写的事实与理由

2016年11月2日，原告天津膜天膜与被告新疆宏达环能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宏达”）和康伟就图木休克市纺织工业园30000吨/日污水处理资

源利用项目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被告新疆宏达欲向原告天津膜天膜采购设备，原告天津膜天膜向被告新疆宏达提供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，若原告天津膜天膜未能承接该项目或项目经被告新疆宏达验收合格，被告新疆宏达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原告的所有保证金、保函全额退还，若被告新疆宏达未能及时退还，被告康伟同意以个人名下现金及其他财产进行偿还。

2016年12月31日，原告天津膜天膜与被告新疆宏达签订了《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总承包合同》，该合同第3.1条约定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交付设备采购清单给乙方后7个工作日内，拨付采购总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天津膜天膜收到了被告新疆宏达的采购清单，并按清单准备设备，但被告新疆宏达至今未向原告天津膜天膜支付30%的预付款。根据合同第11条的约定，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被告新疆宏达逾期付款天数现已超过30天，原告天津膜天膜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被告新疆宏达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按照上述约定，被告新疆宏达应向原告天津膜天膜返还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，被告康伟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故天津膜天膜提起诉讼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《新疆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纺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机电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总承包合同》，并由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损失500万元，并保留对超出该500万元损失部分的诉讼权利；

2、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；

3、依法判令被告二对第二项诉请的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；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在2019年度对上述案件中应收新疆宏达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，尚未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日